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3-79

审计报告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聚融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1,090,380.56	26,224,55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9,385,211.71	12,749,753.10
预付款项	六（三）	757,384.51	562,851.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077,394.96	601,165.70
存货	六（五）	2,939,622.25	5,210,329.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249,993.99	45,348,65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六）		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1,477,912.75	1,421,210.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八）		5,950,00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950,893.22	118,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119,676.57	123,50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82.54	7,688,544.19
资产总计		47,798,476.53	53,037,195.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一）	428,002.07	6,190,014.22
预收款项	六（十二）	345,723.50	416,008.50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4,672,558.76	785,734.00
应交税费	六（十四）	1,849,408.41	1,063,794.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67,843.25	5,889,19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3,535.99	14,344,74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63,535.99	14,344,746.17
实收资本	六（十六）	24,48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十七）	6,963,311.54	7,0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八）	1,591,068.23	2,070,066.88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7,400,999.39	16,589,1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5,379.16	36,709,232.27
少数股东权益	六（二十）	-438.62	1,983,21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4,940.54	38,692,44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98,476.53	53,037,195.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4,181.06	16,707,69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9,290,796.06	13,091,049.10
预付款项		517,601.00	256,408.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60,937.44	484,223.20
存货		1,817,819.55	4,195,84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681,335.11	34,735,21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6,078,973.58	4,700,01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098.84	930,751.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4,05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76.87	107,19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6,909.22	5,812,966.15
资产总计		44,978,244.33	40,548,18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0,933.57	5,882,986.81
预收款项		325,632.50	416,008.50
应付职工薪酬		3,732,965.75	532,200.00
应交税费		1,479,570.06	835,802.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6,686.85	5,841,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5,788.73	13,507,99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55,788.73	13,507,997.74
实收资本		24,48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49,835.82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144.72	1,678,978.96
未分配利润		4,146,475.06	14,361,20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22,455.60	27,040,18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78,244.33	40,548,180.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56,668,448.55	47,697,656.22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19,261,644.04	18,773,09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642,253.96	417,706.1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12,042,818.37	7,950,056.25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14,034,045.99	12,789,561.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511,924.16	-579,606.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六）	12,980.09	-6,87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186,630.26	8,353,718.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七）	1,873,342.31	1,050,63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八）	49,849.47	49,99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3.06	44,997.0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010,123.10	9,354,354.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1,548,715.87	811,859.6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61,407.23	8,542,4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1,845.85	8,000,795.26
少数股东损益		-438.62	541,69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61,407.23	8,542,4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1,845.85	8,000,79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62	541,699.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62,240,399.23	45,021,976.04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5,027,461.81	26,798,08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070.56	228,263.06
销售费用		10,370,838.39	5,740,541.58
管理费用		9,607,492.44	8,540,862.98
财务费用		-212,946.22	-567,528.75
资产减值损失		15,969.74	-7,72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558,130.30	1,315,64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70,642.81	5,605,119.31
加：营业外收入		923,098.23	233,15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849.47	49,99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49.47	44,997.0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443,891.57	5,788,274.32
减：所得税费用		982,444.43	692,209.0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61,447.14	5,096,065.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1,447.14	5,096,06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25,741.51	54,349,93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412.27	1,049,27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620,670.66	9,806,8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6,824.44	65,206,06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8,186.07	24,831,9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3,794.16	6,218,09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9,497.26	4,382,87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18,069,562.94	16,545,36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51,040.43	51,978,2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784.01	13,227,80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6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515.20	550,28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515.20	550,2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955.20	-550,28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828.81	12,677,51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4,551.75	13,547,037.4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0,380.56	26,224,55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26,757.36	50,192,18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146.95	228,15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74.65	29,800,87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7,378.96	80,221,21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33,203.60	33,635,5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7,570.96	2,984,4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1,399.95	2,433,4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6,794.42	33,118,3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8,968.93	72,171,7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8,410.03	8,049,43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59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590.9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513.20	414,70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513.20	914,70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922.24	-914,70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6,487.79	7,134,7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7,693.27	9,572,963.9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4,181.06	16,707,693.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1,176,108.01	9,480,328.99	1,441,51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1,176,108.01	9,480,328.99	1,441,51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958.87	7,108,836.40	541,68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795.26	541,689.3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91,958.87	-891,958.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1,958.87	-891,958.8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2,070,066.88	16,589,165.39	1,983,216.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78,978.96	14,361,20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678,978.96	14,361,20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0,000.00		5,549,835.82			-932,834.25	-10,214,72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2,27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00,825.32				7,461,447.14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9,100,825.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480,000.00		100,825.32				100,825.32
1、提取盈余公积				5,449,010.50			-932,834.25	-17,576,176.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6,144.71	-746,144.7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0,000.00		5,449,010.50			-8,680,000.00	-8,68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678,978.96	-8,250,031.54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80,000.00		5,549,835.82			746,144.72	4,146,475.06
								34,922,45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169,372.43	9,774,74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169,372.43	9,774,74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9,606.53	-509,606.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9,606.53	-509,606.5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78,978.96	14,361,204.17
								27,040,183.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440301104495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8 万元整。

企业法人：李皓。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 7002-4 号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金融业务风险防控系统和解决方案；票证风险防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票证防伪设备、金融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委托加工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互联网金融系统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专业承包；货币与票证防伪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相关规定办）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4月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4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4】第 04892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2004 年 4 月 6 日至 2004 年 10 月 6 日。

2004 年 4 月 5 日，聚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聚融有限公司由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首期出资 2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7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04]第 051 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39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610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两年，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

聚融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50	100	50
2	贾志军	105	70	35
3	施学东	45	30	15
合 计		300	200	100

2、2005 年 9 月二期出资

2005 年 8 月 28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第二期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 50 万元、35 万元、15 万元，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5）第 A473 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第 2 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皓	150	150	50
2	贾志军	105	105	35
3	施学东	45	45	15
合 计		300	300	100

3、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3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 400 万元、280 万元、120 万元；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4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 193 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皓	550	550	50
2	贾志军	385	385	35
3	施学东	165	165	15
合 计		1100	1100	100

4、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4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认缴 12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200	550	60
2	贾志军	500	385	25
3	施学东	300	165	15
合 计		2000	1100	100

5、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贾志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85 万元）作价 385 万元转让给郑玉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贾志军与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贾志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85 万元）作价 385 万元转让给郑玉霞。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于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120602《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200	550	60
2	郑玉霞	500	385	25
3	施学东	300	165	15
合 计		2000	1100	100

6、2015 年 5 月实缴出资

2015 年 3 月 4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出资由 1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股东李皓、郑玉霞、施学东分别出资 650 万元、115 万元、135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出具编号为深 B00135355 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施学东、李皓、郑玉霞分别缴纳的 135 万元、650 万元、115 万元投资款。

2015 年 6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C 验字（2015）016 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该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施学东、李皓、郑玉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皓	1200	1200	60
2	郑玉霞	500	500	25
3	施学东	300	300	15
合 计		2000	2000	100

7、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3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下述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张文锐、李岩松、邢伟、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富英、王耀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4 日，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各方转让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比例 (%)	对应实缴出 资(万元)	受让方
1	李 皓	289.8	10.2914	205.828	罗志杰
2		248.4	8.8235	176.47	杨贵林
3		182.16	6.4706	129.412	何向前
4		58.824	2.9412	58.824	张文锐
5		200	10.0000	200	李岩松
6	郑玉霞	343.62	12.2060	244.12	华信 天宝
7		39.9918	1.4206	28.412	邢伟
8	施学东	15.2081	0.5402	10.804	
9		117.3	4.1667	83.334	周富英
10		82.8	2.9412	58.824	王耀辉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 皓	429.4660	429.4660	21.4733
2	华信天宝	244.1200	244.1200	12.2060
3	郑玉霞	227.4680	227.4680	11.3734
4	罗志杰	205.8280	205.8280	10.2914
5	李岩松	200.0000	20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176.4700	176.4700	8.8235
7	施学东	147.0380	147.0380	7.3519
8	何向前	129.4120	129.4120	6.4706
9	周富英	83.3340	83.3340	4.1667
10	张文锐	58.8240	58.8240	2.9412
11	王耀辉	58.8240	58.8240	2.9412
12	邢 伟	39.2160	39.2160	1.9608
合 计		2,000	2,000	100

8、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皓将其所持公司 1.9608%的股权作价 55.2 万元转让给雷林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 日，李皓与雷林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皓将其所持公司 1.9608%的股权作价 55.2 万元转让给雷林峰，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70504 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 皓	390.2500	390.25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44.1200	244.1200	12.2060
3	郑玉霞	227.4680	227.4680	11.3734
4	罗志杰	205.8280	205.8280	10.2914
5	李岩松	200.0000	20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176.4700	176.4700	8.8235
7	施学东	147.0380	147.0380	7.3519
8	何向前	129.4120	129.4120	6.4706
9	周富英	83.3340	83.3340	4.1667
10	张文锐	58.8240	58.8240	2.9412
11	王耀辉	58.8240	58.8240	2.9412
12	邢 伟	39.2160	39.2160	1.9608
13	雷林峰	39.2160	39.2160	1.9608
合 计		2,000	2,000	100

9、2015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现有全体13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8989X4的《营业执照》。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皓	4,776,660.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988,029.00	12.2060
3	郑玉霞	2,784,208.00	11.3734
4	罗志杰	2,519,334.00	10.2914
5	李岩松	2,448,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2,159,993.00	8.8235
7	施学东	1,799,745.00	7.3519
8	何向前	1,584,003.00	6.4706
9	周富英	1,020,008.00	4.1667
10	张文锐	720,006.00	2.9412
11	王耀辉	720,006.00	2.9412
12	邢伟	480,004.00	1.9608
13	雷林峰	480,004.00	1.9608
合 计		24,480,000.00	10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6.67	66.67

说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附注七、（一）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附注七、（一）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100% 股权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附注七、（一）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持股比例 66.67%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

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十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

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

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为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应收款项内容为依据	确认的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	30	30
3 年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

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十七）。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机械和生产设备	10	5.00	9.5
器具、工具、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七）。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十七）。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十七）。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4、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采集仪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货物：发出商品，收货方确认收货时为风险转移时点。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 （2） 提供服务：培训、维修提供后开具发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

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是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否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0%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25%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1%的税率进行申报。

4、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429。从 2012.01.01 至 2014.12.31 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200664。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7 号文件，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813,058.85	994,758.32
银行存款	30,277,321.71	25,229,793.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1,090,380.56	26,224,551.7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994,758.32	627,539.48
银行存款	25,229,793.43	12,919,497.9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6,224,551.75	13,547,037.41

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7,955.49	1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其中：账龄组合	10,107,955.49	1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107,955.49	1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107,955.49	100	722,743.78		9,385,211.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6 个月以内	6,919,482.00			6,919,482.00
7-12 个月	875,960.00	44,323.75	5	831,636.25
1-2 年	1,118,575.00	111,857.50	10	1,006,717.50
2-3 年	272,358.60	81,707.58	30	190,651.01
3-5 年	873,449.89	436,724.95	50	436,724.95
5 年以上	48,130.00	48,130.00	100	0.00
合 计：	10,107,955.49	722,743.78		9,385,211.71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0.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855,000.00	0.00	8.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430,560.00	0.00	4.2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417,600.00	0.00	4.13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296,270.00	0.00	2.93
农业银行黄冈分行	150,000.00	0.00	1.48
合 计：	2,149,430.00		21.2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其中：账龄组合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6 个月以内	9,963,887.50			9,963,887.50
7-12 个月	1,682,153.50	84,107.68	5	1,598,045.82
1-2 年	438,220.60	43,822.06	10	394,398.54
2-3 年	619,043.20	185,712.95	30	433,330.25
3-5 年	720,181.99	360,091.00	50	360,090.99
5 年以上	48,130.00	48,130.00	100	0.00
合 计：	13,471,616.79	721,863.69		12,749,753.1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658.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4,795.00	49,930.25	25.13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968,485.00		14.61
山西省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3.6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000.00		3.51
晋城银行	360,000.00		2.67
合 计：	6,681,280.00	49,930.25	49.59

说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关联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 预付款项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4,776.39	87.77	421,653.14	74.91
1 至 2 年	22,608.12	2.99	71,198.00	12.65
2 至 3 年			70,000.00	12.44
3 年以上	70,000.00	9.24		
合 计:	757,384.51	100.00	562,851.14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5.12.31	款项或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巨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采购款	业务未结束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采购款	业务未结算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业务未结算
合 计:	86,8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大营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34,400.00	17.75
深圳大德汇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25,000.00	16.50
深圳市伟峰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9.51
中国石化销售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55,850.00	7.37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60
合 计:	437,250.00	57.7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1,653.14	74.91	1,153,089.16	93.51
1 至 2 年	71,198.00	12.65	79,980.00	6.49
2 至 3 年	70,000.00	12.44		
3 年以上				
合 计:	562,851.14	100.00	1,233,069.16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12.31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业务未结束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49,000.00	押金	业务未结束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业务未结束
合 计:	119,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诚得信电子有限公司	66,521.43	11.82
深圳市瑞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240.00	9.64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8.88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49,660.00	8.82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30,210.00	5.37
合 计:	250,631.43	44.53

(四) 其他应收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0,872.76	47.42			510,872.76
押金、保证金组合	566,522.20	52.58			566,522.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77,394.96	100			1,077,39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77,394.96	100			1,077,394.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10,872.76		
6 个月-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10,872.7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12.31
单位往来款	80,903.73
个人往来款	429,969.03
押金、保证金	566,522.20
合 计：	1,077,394.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167,262.70	押金	押金未到期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109.50	押金	押金未到期
吴巍	76,325.50	个人往来款	业务未结算
孙洪波	75,000.00	个人往来款	业务未结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	保证金未到期
合 计：	444,697.7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601,165.70	100			601,165.7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01,165.70	100			601,16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1,165.70	100			601,165.7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537.00 元。

②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01,165.70
往来款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个人款项	
关联方款项	
社保代扣款	
合 计：	601,165.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125,320.00	押金	押金未到期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保证金未到期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3.20	押金	押金未到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	保证金未到期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保证金	保证金未到期
合 计：	294,323.20		

(五) 存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6,548.33		936,548.33
库存商品	2,003,073.92		2,003,073.92
合 计：	2,939,622.25		2,939,622.25

(2) 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5,559.64		4,605,559.64
库存商品	604,769.76		604,769.76
合 计：	5,210,329.40		5,210,329.40

(2) 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75,000.00	75,000.00

经检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七) 固定资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452,309.30	217,094.04	1,697,629.00	782,649.39	3,149,68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475.82	803,475.82
购置				626,980.08	626,980.08
在建工程转入				176,495.74	176,49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23.95	173,200.00	13,592.23	318,416.18
处置或报废		131,623.95	173,200.00	13,592.23	445,665.01
期末余额	452,309.30	85,470.09	1,524,429.00	1,572,532.98	3,634,741.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248.61	23,560.61	1,315,109.87	212,551.88	1,728,47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88.32	20,407.89	221,463.96	305,838.54	569,198.71
计提	21,488.32	20,407.89	221,463.96	305,838.54	569,19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076.25	133,688.76	1,076.05	140,841.06
处置或报废		6,076.25	133,688.76	1,076.05	140,841.06
4. 期末余额	198,736.93	37,892.25	1,402,885.07	517,314.37	2,156,828.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572.37	47,577.84	121,543.93	1,055,218.61	1,477,912.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060.69	193,533.43	382,519.13	570,097.51	1,421,210.76

说明：①本期折旧额 569,198.71 元。

②本期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 176,495.74 元。

③本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 本公司本期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452,309.30	85,470.09	1,964,017.00	743,063.33	3,244,85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623.95		418,664.85	550,288.80
购置		131,623.95		418,664.85	550,28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388.00	379,078.79	645,466.79
处置或报废			266,388.00	379,078.79	645,466.79
期末余额	452,309.30	217,094.04	1,697,629.00	782,649.39	3,149,681.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763.93	5,872.24	1,164,991.39	337,157.36	1,663,78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84.68	18,147.49	403,186.96	222,336.69	665,155.82
计提	21,484.68	18,147.49	403,186.96	222,336.69	665,15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068.48	347,401.29	600,469.77
处置或报废			253,068.48	347,401.29	600,469.77
4. 期末余额	177,248.61	24,019.73	1,315,109.87	212,092.76	1,728,47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060.69	193,074.31	382,519.13	570,556.63	1,421,21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545.37	79,597.85	799,025.61	405,905.97	1,581,074.80

说明：①本年期折旧额 665,155.82 元。

②本年期无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2) 公司本期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未办妥产权证书

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0.00	7,000,000.00
(1)其他转出			7,000,000.00	7,000,000.0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9,999.98	1,049,999.98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33.32	233,333.32
(1)计提			233,333.32	233,333.32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333.30	1,283,333.30
(1)其他转出			1,283,333.30	1,283,333.30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5,950,000.02	5,950,000.02

说明：1.本期摊销额 233,333.32 元。

2.本年度 5 月份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减资，用作投资资本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转出，评估价值 700 万元。

3.截至非专利技术转出时，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 1,283,333.3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9,999.98	349,999.98
2.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00	700,000.00
(1)计提			700,000.00	7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49,999.98	1,049,99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50,000.02	5,950,000.02
2.期初账面价值			6,650,000.02	6,650,000.02

说明：本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作投资资本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7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摊销额 700,000.00 元。

（九）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		914,013.45	123,727.11		790,286.34
信息工程		113,207.54	9,433.95		103,773.59
物业费	118,833.33	5,385.90	67,385.94		56,833.29
合 计：	118,833.33	1,032,606.8	200,547.00		950,893.2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物业费		124,000.00	5,166.67		118,833.33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2,743.79	108,834.70	721,863.69	107,918.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279.09	10,841.87	103,877.18	15,581.58
合 计:	795,022.88	119,676.57	825,740.87	123,500.08

(十一) 应付账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类别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428,002.07	6,190,014.22

(2) 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宝安区新安航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1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后羿贸易有限公司	25,262.34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东格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合 计:	78,872.3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类别明细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6,190,014.22	3,804,657.61

(2) 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	1,397,472.00	货款往来	业务未结束，陆续发生

(十二) 预收账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345,723.50	416,008.50

本年度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416,008.50	11,238.5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客 户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300,650.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往来未结束，陆续发生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53,165.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往来未结束，陆续发生
合 计：	353,815.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785,734.00	15,584,323.38	11,697,498.62	4,672,558.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367.59	1,249,367.59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85,734.00	16,833,690.97	12,946,866.21	4,672,558.76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734.00	14,373,603.15	10,486,778.39	4,672,558.76
(2) 职工福利费		475,964.96	475,964.96	
(3) 社会保险费		458,499.78	458,499.78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87,114.11	387,114.11	
②工伤保险费		25,345.74	25,345.74	
③生育保险费		46,039.93	46,039.93	
(4) 住房公积金		276,255.49	276,255.4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85,734.00	15,584,323.38	11,697,498.62	4,672,558.76

说明：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5,945.37	1,195,945.37	
失业保险费		53,422.22	53,422.22	
合 计：		1,249,367.59	1,249,367.5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14,672.28	6,076,977.92	5,905,916.20	785,73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583,144.13	583,144.13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14,672.28	6,660,122.05	6,489,060.33	785,734.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614,672.28	5,692,606.70	5,521,544.98	785,734.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14,814.35	214,814.35	
其中: ①医疗保险费		184,322.40	184,322.40	
②工伤保险费		12,606.23	12,606.23	
③生育保险费		17,885.72	17,885.72	
(4) 住房公积金		169,556.87	169,556.8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14,672.28	6,076,977.92	5,905,916.20	785,734.00

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6,220.57	546,220.57	
失业保险费		36,923.56	36,923.56	
合 计:		583,144.13	583,144.13	

(十四) 应交税费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 项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31,787.35	689,104.40
企业所得税	527,912.25	263,98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46.07	49,103.67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39,734.07	21,322.18
个人所得税	38,504.87	10,220.88
其他	30,423.80	30,059.93
合 计:	1,849,408.41	1,063,794.45

说明：本公司应交税费“其他”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费、印花税、河道费。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 项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89,104.40	-369,124.20
企业所得税	263,983.39	299,57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03.67	14,439.86
教育费附加	21,322.18	6,135.94
个人所得税	10,220.88	6,098.95
其他	30,059.93	8,055.75
合 计:	1,063,794.45	-34,820.84

说明：本公司应交税费“其他”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费、印花税、河道费。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67,843.25	5,509,100.00
员工借款		380,095.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合 计:	67,843.25	5,889,195.0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本年度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5,509,100.00	117,030.90
员工借款	380,095.00	6,447,095.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合 计:	5,889,195.00	6,564,125.9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本年度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十六) 实收资本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李皓	5,500,000.00	50	7,374,160.00	8,097,500.00	4,776,660.00	19.5125
郑玉霞	3,850,000.00	35	1,659,528.00	2,725,320.00	2,784,208.00	11.3734
施学东	1,650,000.00	15	1,679,365.00	1,529,620.00	1,799,745.00	7.3519
周富英			1,020,008.00		1,020,008.00	4.1667
杨贵林			2,159,993.00		2,159,993.00	8.8235
张文锐			720,006.00		720,006.00	2.9412
何向前			1,584,003.00		1,584,003.00	6.4706
华 信 天			2,988,029.00		2,988,029.00	12.2060
李岩松			2,448,000.00		2,448,000.00	10.0000
王耀辉			720,006.00		720,006.00	2.9412
邢伟			480,004.00		480,004.00	1.9608
罗志杰			2,519,334.00		2,519,334.00	10.2914
雷林峰			480,004.00		480,004.00	1.9608
合 计:	11,000,000.00	100	25,832,440.00	12,352,440.00	24,480,000.00	100

说明：“华信天宝”全称为“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李皓	5,500,000.00	50			5,500,000.00	50
郑玉霞			3,850,000.00		3,850,000.00	35
施学东	1,650,000.00	15			1,650,000.00	15
贾志军	3,850,000.00	35		3,85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100			11,000,000.00	100

(十七) 资本公积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股本溢价	7,050,000.00		7,05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资本		5,549,835.82		5,549,83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050,000.00		7,0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413,475.72		1,413,475.72
合 计:	7,050,000.00	6,963,311.54	7,050,000.00	6,963,311.54

说明：1、2015 年 8 月 7 日，聚融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公司现有全

体 13 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股东确认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24,48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合计金额 5,549,835.82 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无偿使用投资者的非专利技术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影响金额 1,283,333.30 元。

3、被审计单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差额 130,142.42 元。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股本溢价	7,050,000.00			7,050,000.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050,000.00			7,0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050,000.00			7,050,000.00

（十八）盈余公积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70,066.88	1,199,980.31	1,678,978.96	1,591,068.2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2,070,066.88	1,199,980.31	1,678,978.96	1,591,068.23

说明：2015 年 8 月 7 日，聚融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公司现有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股东确认后的公司净资产 30,029,835.8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0,825.32 元，盈余公积 1,678,978.96 元，未分配利润 8,250,031.54 元）按 1:0.815189 的比例折合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折股余额 5,549,835.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78,108.01	891,958.87		2,070,066.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178,108.01	891,958.87		2,070,066.88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89,165.39	9,480,328.99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89,165.39	9,480,328.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1,845.85	8,000,795.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9,980.31	891,958.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250,031.54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0,999.39	16,589,165.39

说明: 2015 年 8 月 7 日, 聚融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聚融有限公司现有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 将聚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 以经股东确认后的公司净资产 30,029,835.82 元(其中: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00,825.32 元, 盈余公积 1,678,978.96 元, 未分配利润 8,250,031.54 元)。按 1:0.815189 的比例折合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折股余额 5,549,835.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1,400,005.98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30%	237,973.92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45,236.93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	33.33%	-438.62		
合计:		-438.62		1,983,216.84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1、2015 年 5 月本公司实现对“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2、2015 年 1 月本公司实现对“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3、2015 年 1 月本公司实现对“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68,448.55	19,261,644.04	47,697,656.22	18,773,099.32
其他业务				
合 计:	56,668,448.55	19,261,644.04	47,697,656.22	18,773,099.32

(2) 营业收入的其他说明: 无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682.23	233,997.56
教育费附加	163,387.50	108,33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25.03	72,237.25
河道费	2,259.20	3,138.10
合 计:	642,253.96	417,706.10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91,992.87	538,802.92
保内维修费	1,830,145.00	3,642,648.53
工资薪金、福利	5,585,242.23	1,681,269.29
房租管理费	1,249,875.56	347,984.28
宣传费	349,334.23	251,911.56
折旧、长摊费用	23,134.88	
运费	559,243.92	552,055.44
差旅费	1,401,315.05	672,181.64
业务招待费	401,148.67	71,789.50
会务费	20,166.00	143,951.87
其他	31,219.96	47,461.22
合 计:	12,042,818.37	7,950,056.25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93,435.36	354,700.60
房租	743,291.39	545,671.91
工资薪金	6,169,697.71	3,504,364.59
差旅费	435,219.12	546,395.46
税费	56,558.09	30,900.81
研发	4,735,167.56	5,574,265.87
第三方中介服务	282,038.23	714,496.22
折旧摊销	637,642.85	1,277,931.26
装修费	81,417.52	35,198.30
专利费	118,358.53	-
快递费	160,725.09	150,529.35
运费	156,072.01	
其他	164,422.53	55,107.22
合 计:	14,034,045.99	12,789,561.59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538,709.84	595,124.31
利息净支出	-538,709.84	-595,124.31
汇兑损益	-2,949.2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9,734.91	15,517.44
合 计:	-511,924.16	-579,606.87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2,980.09	-6,878.47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048.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1,048.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0,412.27	1,044,855.96
赔款	30,000.00	
其他	1,881.28	5,777.00
合 计：	1,873,342.31	1,050,632.96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	11,063.06	44,997.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63.06	44,997.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支出	38,786.41	5,000.00
合 计：	49,849.47	49,997.02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5,504.10	804,383.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211.77	7,475.84
合 计：	1,548,715.87	811,859.62

（三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1,960.80	9,000,230.50
保证金		211,500.00
利息收入	538,709.84	595,124.31
其他	30,000.02	
合 计：	620,670.66	9,806,85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2,289,097.26	2,345,650.13
付现管理费用	3,120,268.58	4,416,741.64
往来款	12,631,032.35	9,768,147.93
手续费	29,164.75	14,823.76
合 计：	18,069,562.94	16,545,363.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本年度无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本年度无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61,407.23	8,542,49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80.09	-6,878.47
无形资产摊销	233,333.32	7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9,198.71	665,15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547.00	5,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3.06	44,99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51	35,30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707.15	-289,61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658.85	277,178.36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6,934.91	3,253,994.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784.01	13,227,803.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24,551.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24,551.75	13,547,037.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090,380.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828.81	12,677,514.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31,090,380.56	26,224,551.75
其中：库存现金	813,058.85	994,758.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77,321.71	25,229,793.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0,380.56	26,224,551.75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31,090,380.56	26,224,551.75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0,380.56	26,224,551.75

说明：本报告期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三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报告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9	100	2,440,940.23	1,616,050.29	756,655.39	50,737.11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30%股权，公司法人李皓持有被投资单位60%股权。被投资企业合并前、合并后均受李皓控制。

“深圳市威德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8日，持有其70%股权的股东张文锐为本公司法人李皓的妻子。2015年5月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支付80万元从原股东张文锐，陈道英购买取得100%股权。被收购企业收购前、收购后均受李皓控制。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李皓持有被投资单位70%的股权。2015年5月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支付100万元从原股东杨贵林、李皓购买取得100%股权。被收购企业收购前、收购后均受李皓控制。

（二）合并成本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深圳市票证通 信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融鑫 科互联网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德视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融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				
或有对价				
合 计：	3,0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5.31	2014.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629,229.74	8,591,354.58	56,111.07	90,518.25	772,909.31	750,837.35
应收款项	1,582,500.00	14,800.00	369,712.20	765,835.45	745,877.00	628,017.30
存货			697,257.93	316,147.14	421,107.94	506,562.59
固定资产	131,831.20	145,356.41	136,298.75	177,665.51	208,803.80	301,984.32
无形资产		5,950,00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8,833.33	
其他流动资产					722.10	637.57
减：借款						
应付款项	448,195.00	448,195.00	233,913.42	809,586.45	1,121,413.99	1,022,761.18
应付职工薪酬	162,432.18	167,700.00	85,834.00	35,823.00	-3,950.28	
应交税费	-166,509.67	85,556.17	146,386.13	29,356.97		40,483.92
应付股利	3,600,000.00					
净资产	6,299,443.43	14,000,059.84	793,246.40	475,399.93	1,150,789.77	1,124,794.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00,005.98	237,973.92	142,619.98	345,236.93	337,438.209
取得净资产	6,299,443.43	12,600,053.86	555,272.48	332,779.95	805,552.84	787,355.821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5号厂房2楼C	陈道英	票据鉴别仪生产	50	100	100	66587283-1
深圳市票证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邢伟	软件研发	300	100	100	07339409-8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李皓	互联网金融服务	1000	100	100	39848037-3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13501室	杨贵林	销售	100	100	100	56476842-9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李皓	咨询服务	300	66.67	66.67	35929583-7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深圳市聚融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7665095-1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施学东控制	27943240-8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66814927-8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72989807-0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67115806-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78319602-9	
北京聚鑫汇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亲属控制	79065500-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亲属控制	67505492-0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杨贵林控制	74259116-1	
深圳市深弘佳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亲属控制	07581576-5	
深圳智韬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亲属控制	31199340-9	
深圳斯玛特教育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亲属控制	06928814-5	
北京汉林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亲属控制	67174147-5	
李皓	股东	110108196204051000	
贾志军	股东	11010119631003405X	2014.12 月退股
郑玉霞	股东	110105196304140089	
施学东	股东	413001196404203000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说明：无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含税价）	2014 年度（含税价）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票据鉴别仪	470,888.00	5,486,035.00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票据鉴别仪	24,790.00	79,80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票据鉴别仪		3,274,830.00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票据鉴别仪		178,600.00
合 计:		495,678.00	9,019,265.00

2、关联租赁情况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年
李皓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商业	2015.6.1	2016.5.31	市场价	143,496.00
何向前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商业	2015.7.1	2017.6.30	市场价	180,000.00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32,550.0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241,865.2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租赁	市场价	56,00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26,45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19,954.52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租赁	市场价	24,5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4,795.00	
应收账款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968,48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8.00			
其他应付款	李皓			25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通过"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将联合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元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一亿元在深圳前海成立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 900 万元，占比 9%。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009,308.49	100	718,512.43	100	9,290,796.0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009,308.49	100	718,512.43	100	9,290,79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09,308.49	100	718,512.43	100	9,290,796.06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净值
6 个月以内	6,873,372.00		0.00%	6,873,372.00
6 个月至 1 年	844,998.00	42,249.90	5.00%	802,748.10
1 年至 2 年	1,097,000.00	109,700.00	10.00%	987,300.00
2 年至 3 年	272,358.60	81,707.58	30.00%	190,651.02
3 年至 5 年	873,449.89	436,724.95	50.00%	436,724.94
5 年以上	48,130.00	48,130.00	100.00%	
合 计:	10,009,308.49	718,512.43		9,290,796.06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9.7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855,000.00		8.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430,560.00		4.3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417,600.00		4.17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296,270.00		2.96
农业银行黄冈分行	150,000.00		1.50
合 计:	2,149,430.00		21.4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805,691.79	100	714,642.69	5.18	13,091,049.1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805,691.79	100	714,642.69	5.18	13,091,049.10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805,691.79	100	714,642.69	5.18	13,091,049.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净值
6 个月以内	10,390,882.50			10,390,882.50
6 个月至 1 年	1,615,533.50	80,776.67	5	1,534,756.83
1 年至 2 年	418,220.60	41,822.06	10	376,398.54
2 年至 3 年	612,743.20	183,822.96	30	428,920.24
3 年至 5 年	720,181.99	360,091.00	50	360,090.99
5 年以上	48,130.00	48,130.00	100	
合 计:	13,805,691.79	714,642.69		13,091,049.10

（2）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813.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4,795.00	49,930.25	24.52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968,485.00		14.26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7.24
山西省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3.5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000.00		3.43
合 计:	7,321,280.00	49,930.25	53.03

说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二）其他应收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4,414.74	57.43			494,414.74
保证金、押金组合	366,522.70	42.57			366,522.7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860,937.44	100.00			860,937.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0,937.44	100			860,937.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94,414.74		
合 计：	494,414.7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6,522.70
单位往来款	79,619.73
个人往来款	414,795.01
合 计：	860,937.4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证金、押金组合	484,223.20	100.00			484,223.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84,223.20	100.00			484,22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4,223.20	100.00			484,223.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84,223.20		
合 计	484,223.2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537.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84,223.20
往来款	
个人款项	
合 计：	484,223.2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17.95		3,678,148.26	558,130.31	
小 计	4,200,017.95		3,678,148.26	558,130.31	
三、子公司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4,727.52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8,148.26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552.84
小 计:	500,000.00	5,478,148.26			
合 计:	4,700,017.95	5,478,148.26	3,678,148.26	558,130.31	100,825.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小 计:		1,080,000.00				
三. 子公司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795,272.48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8,148.26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552.84	
小 计:					6,078,973.58	
合 计:		1,080,000.00			6,078,973.5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4,377.87			1,315,640.08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小 计	2,884,377.87			1,315,640.08	
三. 子公司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合 计:	2,884,377.87	500,000.00		1,315,640.0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市票证通信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17.95	
小 计:					4,200,017.95	
三. 子公司						
深圳市聚融鑫科 互联网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合 计:					4,700,017.9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40,399.23	35,027,461.81	45,021,976.04	26,798,081.71
其他业务				
合 计:	62,240,399.23	35,027,461.81	45,021,976.04	26,798,081.71

(2) 营业收入的其他说明: 无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130.31	1,315,640.08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111.82	-44,99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4.93	777.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5,206.89	-44,220.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478.91	-6,616.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727.98	-37,603.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3.14
合 计：	131,727.98	-37,796.8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0.55	0.5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8	0.73	0.73





ON THE JOURNAL

130502197710301521

1



0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000016269274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2月 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说明

证书序号：NO. 01960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